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 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中心 2 号楼 24 层)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载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监管机构、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请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市初期具有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并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一)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诚亮先生、朱迎晖女士及其子朱华夏承诺:
①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德胜、公司股东澳门润成、公司股东扬州嘉杰承诺:

①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通过公司股东扬州嘉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伟中、吉爱根、朱华夏、陈双军承诺:

①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朱迎昕(朱迎晖之妹妹)、喻晓莹(朱华夏配偶)、韩健(朱迎昕配偶)承诺:

①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上市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不低于发行价,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启动下述规则以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回购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事宜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i.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回购方案。

ii. 公司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

ii. 公司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 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增持公司股票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i.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不低于发行价,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且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ii.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承诺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4)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i.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ii.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条件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但不超过 100%。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6) 公司若有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份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 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将按照《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2.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1. 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 本人将根据公

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公司承诺

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就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启动回购方案,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本企业公开发行的股票,按照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按照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本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按照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公司股东澳门润成、公司股东扬州嘉杰承诺: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人/本企业制定减持计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发行、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予以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人均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 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4. 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函,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上述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函,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的程序以及所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法、合规。

7.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

1.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运营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自前期论证工作已经得到积极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 加强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从资金使用效率、人员配置效率、生产安排效率等多方面促进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合理运用资金,降低运营成本,节省各项开支,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 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审核,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合理规范使用,并授权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中小股东决策,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规划》的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多方面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公司所有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分配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通过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九、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上市后再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

股票简称:嵘泰股份

股票代码: 605133

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业绩及股本规模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安排: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嵘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及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75”号批复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三) 上市证券交易所同意定价发行相关文件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7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嵘泰股份”,股票代码“605133”。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4,000 万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三) 股票简称:嵘泰股份
(四) 股票代码:605133
(五)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16,000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金额:4,000 万元
(七) 本次上市后的流通限售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000 万股
(八)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 4,0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上市交易

(十一) 股票发行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 上市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中文名称: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英文名称:Jiangsu Rongtai Industry Co., Ltd.
(三)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1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四) 法定代表人:夏诚亮
(五)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5 日
(六)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 8 号
(七)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吸能式转向系统的关键部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主营业务: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九) 所属行业:有色金属冶炼
(十) 电话:0514-85333333-9003
(十一) 传真:0514-85333800
(十二) 互联网网址:<http://www.rtcoc.com.cn>
(十三) 电子邮箱:ragj@rtcoc.com.cn
(十四) 董事秘书:吉爱根
(十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1.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夏诚亮	董事长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2	朱华夏	董事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3	陈健	董事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4	陈双军	董事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5	邵恩强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6	陆凤旋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7	许滨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2.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监事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陈健	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2	袁琴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3	周志群	监事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3.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夏诚亮	总经理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2	张中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3	陈双军	副总经理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4	Chan Sawo Khyar(陈耀耀)	副总经理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5	吉爱根	董事会秘书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十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数(万股)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后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后比例	
夏诚亮	董事长、总经理	1,200,615	7.50%	1,715,336	10.72%	2,915,942
朱迎晖	夏诚亮之配偶	-	-	7,868,773	49.18%	7,868,773
朱华夏	夏诚亮、朱迎晖之子	-	-	60,000	0.38%	60,000
喻晓莹	朱华夏之配偶	-	-	12,000	0.08%	12,000
朱迎昕	朱迎晖之妹妹	-	-	73,213	0.45%	73,213
韩健	朱迎昕之配偶	-	-	16,000	0.10%	16,000
张作中	财务总监	-	-	78,000	0.49%	78,000
陈双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72,000	0.45%	72,000
吉爱根	董事会秘书	-	-	48,000	0.30%	48,000
合计		1,200,615	7.50%	10,601,311	66.26%	11,801,926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润诚,其直接持有公司 60.94%的股份;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0.37%的股份。其中,夏诚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01%的股份,通过公司股东澳门润成和扬州嘉杰,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0.73%的股份和 3.57%的股份;朱迎晖女士,通过公司股东珠海润诚和澳门润成,间接持有公司 54.8%的股份和 10.73%的股份;朱华夏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扬州嘉杰,间接持有公司 0.50%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润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6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粤海路 90 号石泉阁 3 栋 1902 房		
主营业务	对机械铸造、铸锻行业、模具制造业及房地产业的投资		
股权结构</			